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65號

原告 林麗雪

被告 張文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1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98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MNU-89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往龍岡圓環方向行駛，於行經龍東路、龍岡圓環附近時，因未保持並行安全間距，不慎與同向前方遇紅燈煞停、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NJY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小腿及踝部擦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10元、不能工作損失10,000元，並因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44,01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並非是肇事機車去撞系爭機車。當時被告見前方號誌轉為紅燈即隨即煞停，車輛左後側旋遭系爭機

01 車撞擊，才導致原告右小腿前方受有傷害；倘若原告所述為
02 真(即係肇事機車去撞系爭機車)，則肇事機車僅會撞到原告
03 後方，自無可能撞到原告右小腿前方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6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時，
10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1 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
13 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
14 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
15 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16 2. 經查，依事故現場照片中兩車相對位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7 表(二)所載兩車撞擊部位(肇事機車為左側車身；系爭機車為
18 右側車身)、原告傷勢所在部位(右側小腿前方，見本院卷第
19 46、55頁反面、57頁反面)，堪認肇事機車於事故發生時，
20 確係肇事機車行經系爭機車右側並與之發生碰撞，顯見被告
21 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距之情。又被告亦未舉證其已盡相當之
22 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事故發生，基上所述，被告自應就原告因
23 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4 3. 至於被告辯稱本件事故係系爭機車自同向後方撞擊肇事機車
25 之左後側一節，惟被告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自
26 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憑採。

2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8 1. 醫療費用4,010元部分：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1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

01 出醫療費用4,010元，並提出聯新醫院、新永和醫院、榮星
02 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4頁)，核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2. 不能工作損失10,000元部分：

05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需休養20日，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06 10,000元等語。經查，觀諸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上雖未
07 記載宜休養等語(見本院卷第50、55頁)，惟本院審酌原告
08 所受傷害之部位(即右側小腿及踝部)及職業(原告自陳為
09 家庭主婦)，確實會造成其家務執行上之困難，而認原告
10 至少有休養7日之必要，至於原告就請求超過7日不能工作
11 損失部分，未提出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之證據資料，故就
12 超過7日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自難准許。

13 (2)次查，家庭主婦雖並無實際工作所得收入，然審酌我國民
14 法親屬編早已落實「家務有給制」的精神，原告在家處理
15 家務應視為有對價之行為，而原告主張每日薪資500元，
16 亦無逾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自無不可。是依此為計
17 算標準，本件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即為3,500元(計
18 算式：500元×7日=3,5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19 據，應予駁回。

20 3. 精神慰撫金30,000元部分

2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25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26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27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28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衡情其身體及精
29 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
30 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
31 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

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10元(計算式：4,010+3,500+10,000=17,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見本院卷第2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